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刘柱，男，1988年2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呈刑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3.69元，账户余额103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4日